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鱼跃医疗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550,91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30.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59,999,974.3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27,017,543.4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 XYZH/2016SHA1017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丹阳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111,317.82	111,317.82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2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及年产 4.4 亿支高值医用耗材及年产 10 万台套高端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66,673.92	66,673.92
3	年产 18 亿支针灸针及年产 30 万台套电子针疗仪等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18,440.18	18,440.1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9,568.08	59,568.08
	发行费用	-	3,298.24
	合计	256,000.00	252,701.76

(二) 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在“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及年产 4.4 亿支高值医用耗材及年产 10 万台套高端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中，公司原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945.50 万元投资子项目“年产 4 亿支采血管建设项目”以增强公司采血管产能；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340.00 万元投资子项目“高值医用耗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建设研发中心、扩充研发人员队伍，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 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4亿支采血管建设项目	15,945.50	5.00	15,940.50
2	高值医用耗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40.00	422.85	6,917.15
	合计	23,285.50	427.85	22,857.65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拟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置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鱼跃”）收购自然人卞雪莲持有之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优医药”）38.3775%的股份已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其余转让价款仍由公司 & 苏州鱼跃科技以自有资金支付。

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22,857.65 万元，其中 15,940.50 万元系由“年产 4 亿支采血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6,917.15 万元系由“高值医用耗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93%。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一）年产 4 亿支采血管建设项目

年产 4 亿支采血管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为厂房建设期及配套设备建设期两个阶段。其中厂房建设期及配套设备建设期分别为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15,945.50 万元，投资项目的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厂房安装工程费	4,560.00
2	设备购置	8,485.50
3	水电动力设施	500.00
4	预备费	4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合计	15,945.50

受真空采血管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影响，原计划开展的“年产 4 亿支采血管建设项目”市场推广取得的效果有限，该产品的销售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考虑到未来相关市场整体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业务布局的发展方向调整，因此公司计划取消“年产 4 亿支采血管建设项目”并对募集资金进行相应变更。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年产 4 亿支采血管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00 万元。

（二）高值医用耗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高值医用耗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为研发楼建设期及配套设备建设期两个阶段。其中研发楼建设期及配套设备建设期分别为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7,340.00 万元，投资项目的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研发楼安装工程费	3,340.00
2	设备测试安装费	3,500.00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3	预备费	3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7,340.00

基于公司对制造、研发等集团资源的整体战略布局调整，对高值医用耗材研发中心的建设规划亦有所调整，此外，当地政府对相关建设用地用途规划要求有所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暂停使用原募集资金对“高值医用耗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高值医用耗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22.85 万元。

三、变更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方案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鱼跃拟以 537,285,000.00 元收购中优医药 38.3775% 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鱼跃间接持有中优医药 100.00% 股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SHA10047 号《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优医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4,349.2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28,278.67 万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1006 号《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中优高科技股份有限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优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4,576.00 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收购自然人卞雪莲持有的中优医药 38.3775%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53,728.50 万元。

（二）中优医药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868 弄 6 号 3 楼 30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162278D

法定代表人：庄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6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医药、化妆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范围详见许可证表述）、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消毒剂、卫生用品、化妆品销售；商务咨询（不含经纪），企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61.6225%股份，自然人卞雪莲持有 38.3775%股份。

2、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优医药经审计的资产状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0,447.15
总负债（万元）	6,097.94
股东权益（元）	44,349.21
经营业绩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919.56
利润总额（万元）	10,516.83
净利润（万元）	9,021.94

（三）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苏州鱼跃与卞雪莲签署的《有关上海中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鱼跃医疗、苏州鱼跃

乙方（转让方）：卞雪莲

（2）交易概况

转让方拟向鱼跃医疗转让其持有之中优医药（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137.75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21.3775%），拟向苏州鱼跃转让其持有之目标公司 1,700.00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17.0000%），且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该等股份。

根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中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定价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4,576 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3,728.5 万元，其中，鱼跃医疗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对价为人民币 29,928.5 万元，苏州鱼跃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对价为人民币 23,800.0 万元。

（3）交易的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名，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鱼跃医疗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之首日起生效。

双方同意，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份转让予受让方，并促成目标公司将受让方登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登载鱼跃医疗持有目标公司 8,300.00 万股股份及苏州鱼跃持有目标公司 1,700.00 万股股份之日即为目标股份交割日（“目标股份交割日”）。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鱼跃医疗已预付转让方股份转让诚意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双方同意，鱼跃医疗已预付转让方的股份转让诚意金应抵扣其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鱼跃医疗应于目标股份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扣除前述股份转让诚意金后剩余的股份对价，即人民币 25,928.50 万元。

双方同意，苏州鱼跃应于目标股份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其应付的股份对价，即人民币 23,800.00 万元。

（4）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

转让方同意对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以下合称为“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数（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进行承诺（“承诺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数	11,200	14,200	25,400

转让方承诺，如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须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1 现金补偿

转让方同意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1.2 单年度补偿

如目标公司于盈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即 2018 年未达到 8,960 万元，2019 年未达到 11,360 万元），则转让方须就当年度净利润未达标部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单年度应向鱼跃医疗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29,928.50 万元；
单年度应向苏州鱼跃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23,800.00 万元。

为免疑义，转让方与受让方进一步确认，如目标公司虽未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目标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即 2018 年

达到 8,960 万元，2019 年达到 11,360 万元，包括本数)，转让方无需按照协议第 1.2 项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因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其于本次股份转让中所取得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53,728.5 万元。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收购系公司基于对传染病防控与感染控制行业发展及中优医药行业优势的充分认可，以及中优医药消毒业务在家庭护理消毒等领域与公司 OTC 力量结合的充分信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优医药 100%股份，随着中优医药盈利能力的提升，有望进一步带动公司业绩释放。同时，通过本次收购，将丰富公司在医院临床领域的产品品类，同时协同其他业务，带动手术器械、美好生活板块的快速发展。随着公司及中优医药在销售渠道、品牌运作、生产效率、临床资源等方面的协同和整合，本次收购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业绩增长、产品布局及行业地位产生积极促进作用，从而保障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考虑发挥中优医药的核心优势，从下述几个方面积极布局战略整合，进一步释放协同效应：（1）公司将与中优医药共享销售渠道资源，加速中优医药在全国范围内二三线城市医疗机构的布局，并将支持其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巩固中优医药在家庭护理消毒等领域的传统优势及领军企业地位；（2）公司将利用中优医药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学术背景，加快国内最大的消毒、感控产品科研及检测中心的建设，不断加强公司在医院临床的学术积淀和品牌认可度，推动公司在临床耗材领域的发展，逐步向智慧医疗领域进军；（3）公司将协助中优医药拓展消毒产品应用领域，在丰富医院临床领域的产品品类的同时，深入推进民用消毒保健、工业清洗消毒及兽药消毒领域的探索，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鱼跃收购中优医药 38.3775%股份项目存在以下一些潜在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随着国内传染病防控与感染控制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市场竞争者的涌现，中优医药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可能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中优医药在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上的优势保证了其在传统医用消毒领域的领先地位，但如其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中优医药在业务经营中可能面临产品研发周期长、资金及人力资源投入大、研发失败率高等新产品研发风险。同时，随着传染病防控与感染控制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中优医药可能面临核心团队人员流失、研发技术落后等不利于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与中优医药的协同效应，通过加强风险控制、内部控制等多种方式，降低中优医药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六、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鱼跃科技本次收购中优医药 38.3775%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收购事项无需获得有关部门的事前批准。

七、公司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中优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775%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监事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

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促进公司业务的长期增长，而且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持续督导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持续督导机构对鱼跃医疗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洁 郭允

年月日